

發文字號：交通部 90.01.30 (90) 交路字第 00096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1 月 30 日

要 旨：有關貴局函報依行第程序法辦理各行政機關行政文書郵務送達作業，遇有應受送達人拒收時，將依法辦理留置送達乙案

主 旨：有關貴局函報依行第程序法辦理各行政機關行政文書郵務送達作業，遇有應受送達人拒收時，將依法辦理留置送達乙案，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 明：一 依據貴局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業八八五五〇〇〇五一〇〇八號函辦理。

二 查本案經貴局函請法務部釋示，依該部函示略以，貴局辦理各行政機關行政文書郵務送達，倘應受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而貴局於前開號函亦說明行政程序法實施後，將依上開法務部函示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因行政程序法已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而全國各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等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相關文均係委託郵局掛號送達，因其數量龐大，未來貴局各地區郵局配合行政程序法辦理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之實務處理作業、流程為何？請速函報目前辦理情形，俾使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 另貴局於前開號函提及擬不予檢討修正「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乙節，查該辦法之相關送達規定與行政程序法不符之處，業經法務部函示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另立法院於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相關委員亦提出修正前開實施辦法之要求，故為期法理規定周延，俾免相關法規規定不合致生日後援引爭議，仍請貴局速提前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報部（郵電司），俾循法制作業程序檢討修訂。